

# 拉姆薩爾條約濕地的定義

在伊朗簽署的國際重要濕地條約「拉姆薩爾條約」，採用廣義濕地定義為：不論是天然的或人工的，永久的或暫時的濕地，沼澤、泥沼或水體的面積，靜止的或流動的水，淡水的、稍鹹的或鹹的水面積，包括退潮時海水不超過6公尺的海面面積。這一定義包含狹義濕地的區域，有利於狹義濕地及附近的水體、陸地形成一個整體，便於保護同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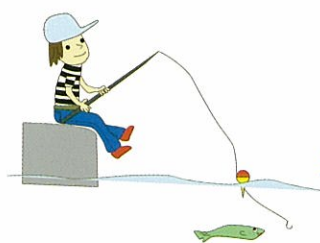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濕地的功能

濕地的生態系統是自然界重要生態系統之一，它提供我們豐富的漁產資源、水資源、生物多樣性和景觀旅遊資源，也提供人類大自然與休閒娛樂場所。濕地的功能眾多，波及範圍不僅限于條約上已登記的濕地地區，影響範圍十分廣泛。



**漁產資源**  
-美味鮮魚、貝類-



**接觸大自然**  
休閒娛樂場所



**水資源**  
-天然的大水缸-



**生物多樣性**  
-眾多生物生息之所-



**污水淨化**  
-植物、細菌的存在能自然處理污水-



**景觀旅遊資源**  
-自然美景-